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雅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妤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固為法院駁回更生聲請之規定，然第8條僅規定更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應以裁定駁回之，條文並無列舉所謂「程式」及「其他要件」之具體內容，而第46條亦僅為更生障礙事由之規定，並未包含駁回更生之全部事由，亦即符合該條所定之消極事由，固應駁回更生之聲請；縱無該條所定事由，若債務人未備其他更生要件，仍應駁回之。可見更生聲請之准駁依據，並非僅以上開條文為限，法院審核更生之聲請，尚應斟酌消債條例整體規範旨趣及立法目的，於更生聲請未能符合消債條例之制度規範或立法目的時，即非不得以不備更生要件為由，駁回其聲請。而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因此，債務人雖有償債意願，必以債務人有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可供債權人受償，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應認更生之聲請無實益。如債務人執意為無更生實益之程序選擇，應以其有故意浪費司法資源及未誠信對待債權人利益之虞而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

最大誠意，本於消債條例最高指導精神之誠信原則本旨，法院於此更生之聲請即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383,012元，前曾依消債條例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待業中，配偶每月會給與約2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負有1,383,012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並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為據，惟依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程序中所提出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總額應為2,476,882元。又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3號卷宗核閱屬實。

㈡聲請人於前置調解聲請狀中記載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來源為「家人資助」每月20,000元等情，此有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附於調解卷可稽，嗣因調解不成立向本院聲請更生，於聲請狀中記載其現待業中，仰賴配偶資助基本生活費20,000元，並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而聲請人於本院115年10月19日訊問時亦表示：其目前沒有工作等語，又稱：其是幫配偶工作，配偶會給其1、2萬元，**是用作家庭支出**。其現在很難找到工作，因為害怕銀行來工作的地方要錢，所以沒有去找工作等語，亦有上開訊問筆錄在卷可稽。依聲請人所陳及其所提出之事證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均未謀得工作，係倚靠配偶給與之費用支應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而配偶給與之費用，亦非僅供其個人生活所用，而係用於家庭支出，基此，足見聲請人並無可預期之收入來源，遑論其有賸餘款項可供履行更生方案。

㈢更生程序之進行非同於清算，更生之目的在於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情況下，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綜衡上情，聲請人既無收入，當亦無餘裕可用以償還債務，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亦無法於更生程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亦難認聲請人將來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顯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之聲請並無實益，且上開缺欠又屬無從補正，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佳靜